## (上接A09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 年3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承诺 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

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

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 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 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 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 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3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

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 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 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

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 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 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 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

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 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行数量的47.7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泰证券投资 者平台网站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 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7日(T-4日)中

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

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讲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要求讲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 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 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17日(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 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

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 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ts.com.cn),并根 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

器),在2021年3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 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 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 骤在2021年3月17日 (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

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富信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 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

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 "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 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泰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泰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 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盖音 版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

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 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

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

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

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 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1日 (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 说明( 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1日( 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 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

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

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

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

(6)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诵讨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

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号码为010-59013948、010-59013949。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及盖章版扫描件。

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 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 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六)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 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 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17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

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3月15日(T-6日)至 2021年3月17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4)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3月17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 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 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 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 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 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提交方式

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 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12:00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

参加本次富信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17日(T-4日)中午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 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 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 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1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 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

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 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 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 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 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 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

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

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承销业务规范》《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 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 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8 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 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 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7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 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 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

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电购股数。同一网下

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 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 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 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

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 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 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 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 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 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 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 作日(2021年3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

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 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 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 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 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 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余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 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 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中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 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 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 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 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2日(T-1日)公告 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 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 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

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

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 资者参与由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昭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

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 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由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电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

信息将在《发行公告》披露。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 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 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次提交的全部由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25 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 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

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电购、每5.000元市值可电购一个电购单 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 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即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 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 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3日(T目)15:00同时截止。确定发

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于2021年3月23日(TH)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 月19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2021年3月2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 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 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 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由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三)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23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 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 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 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且体调整原则加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讲行配售 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

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 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 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 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 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 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 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 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 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 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 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 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T+3日)进行摇 号抽签,最终将摇出的号码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 3、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

> 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 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将于2021年3月29日 (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

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5日(T+2日

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 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 = )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措施: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 价但未参与由购或未足额由购 获得初先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 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 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老未足额

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促装机构(主承销商) 句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 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四) 发行价格未认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前确定 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 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的总市值);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今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刘富林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联系人:刘春光 电话:0757-288155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一)发行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